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

## 壹、考選行政

### 本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 98 年業務辦理情形

考選部組織法第 19 條規定：「考選部為因應各種業務或特殊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分別辦理各有關業務之審議或研議等事項。」本部處務規程第 25 條規定：「本部設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辦理各種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之審議、應考資格擬定之諮詢及建議，由部長指派常務次長兼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派兼之。」本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復規定，本會委員 9 至 15 人，由部長就本部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人員遴派兼任，目前委員為本部主任秘書、5 位參事及 4 位司長，執行秘書亦由參事兼任；開會時與議案有關單位派員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列席。

98 年本會召開審議委員會 13 次，審議通過應考資格疑義案 80 案，其中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升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 37 案，專技人員高普考試 43 案。就其形態區分，有下列數種：

- 一、國外學歷審查疑義：目前國外學歷審查係參採「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外國畢業證書及其中文譯本需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其認定原則為該畢業學校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在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處網頁可以線上查閱），入學資格、修業期限、修業課程等，應與國內同類同級學校相當。仍有疑義，則請相關系所教授及教育部代表協助會同認定。
- 二、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歷審查疑義：前者依照大陸地區學歷

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目前中國大陸大專院校以上學歷不予採認，中等學校學歷則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與我國高中或高職學歷相當之證明，加上海基會及大陸公證機關認證即可認定。後者依照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目前教育部認可之香港專科以上學歷僅有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等 11 所學校；澳門專科以上學歷僅有澳門大學 1 所。香港澳門高中高職，則根據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修業課程與台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是否相當來認定。

- 三、人事法令適用疑義：如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最近三年工作經驗為通信系統工程官、通信電子督導官，能否報考社會行政科別？小學畢業報考之五年一貫制農業職業學校畢業，能否比照高職畢業？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之國民教育班修業期滿，是否與高職畢業相當？等等。
- 四、修習學分內容認定疑義：專技人員應考資格第二款多為相當系科認定，並採 7 科 20 學分標準。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及三等特考，技術類科亦多有 2 科原則之適用。具體修習課程認定程序，則需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依據應考人提供之在學期間相關科目授課大綱逐案加以審議。
- 五、體格檢查結果疑義：如應考人繳交之體格檢查表，註記「曾施行角膜近視矯正手術」，或是「辨色力異常（有紅綠色盲）」，是否符合普考航空器維修科別之用人體檢標準？
- 六、因應行政爭訟結果在法規未修正前作成過渡性通案解釋：如在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增列相關規定修正通

過前，五專四年級肄業准予報考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另以消防設備師高考及格資格報考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消防技術科別，無須停年限制；在相關法律（規）未修正前，此一原則各種考試一體適用。

近年來國家考試報考人數逐年成長（98年已達698,888人次），應考資格審查工作數量龐大，耗費甚多人力物力，為期有所改進，以下三項工作現正積極推動中：

- （一）部分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疑義案，改由性質相近專技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原有專技人員各種考試審議委員會，法定職掌中已列入應考資格疑義案件之審議，但各委員會多係單一類科運作（如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僅審議律師考試疑義案件），未來該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已經修正，並經鈞院發布在案，性質相近專技人員類科亦得併提審議，故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可兼審民間之公證人，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可兼審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此對以修習學科實質內容認定為主之專技人員應考資格疑義案件，部分類科可以回歸相近審議委員會，有助於齊一審查基準。
- （二）建立國家考試應考資格審查e化輔助機制：將最近二年國家考試應考人報名所繳交之履歷證明文件予以掃描及建檔，並提供線上影像調閱功能，未來應考人如再度報名應試，即可免繳應考資格證件影本；另與教育部進行洽商，由該部協助參照現有「大學校院課程上網系統」模式，整合各大專院校畢業生學歷資料網，並提供本部查詢權限，以利查驗應考人學歷資料。如此雙管齊下，應可儘速落實全面網路報名無紙

化作業。

- (三) 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宜全面取消設限：專技人員因需獨立執行業務，其考試近些年來重視專業教育背景，應考資格逐漸趨嚴。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因有層層行政節制，所以多年來行政類科早已不限畢業系科所別，技術類科應考資格方面高考一級不限學門，高考二級採學院列舉，高考三級採系科列舉，特考部分亦類似。由於大學高度自治，大學新增系所及系所隸屬之學院，各校作法不一差別甚大，造成應考資格規範難以列舉窮盡，影響審查作業進行；未來將邀集學界及用人機關，慎重考慮全面取消技術類科應考資格設限可行性，改為大學院校畢業不限系科。因為不同的應試專業科目，已經構成相當限制門檻，不具該等專業背景其實很難跨越；此由技術類科錄取者之背景來看，絕大多數皆為本科系畢業即可窺知一二。